附件

乐山港老江坝作业区大件码头进港公路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2025〕16号），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本次拟征收土地面积2.5963公顷（38.9445亩），其中：农用地1.8811公顷（28.2165亩），含耕地1.6088公顷（24.132亩）、园地0.1340公顷（2.01亩）、其他农用地0.1383公顷（2.0745亩）；建设用地0.4853公顷（7.2795亩）；未利用地0.2299公顷（3.4485亩）。具体现状如下：

1.拟征收冠英镇青乐村1组集体所有土地0.4933公顷（7.3995亩）。其中：农用地0.4933公顷（7.3995亩），含耕地0.4933公顷（7.3995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2.拟征收冠英镇青乐村3组集体所有土地0.4521公顷（6.7815亩）。其中：农用地0.2455公顷（3.6825亩），含耕地0.2441公顷（3.6615亩）、其他农用地0.0014公顷（0.021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2066公顷（3.099亩）。

3.拟征收冠英镇石子埂村8组集体所有土地0.3091公顷（4.6365亩）。其中：农用地0.1872公顷（2.808亩），含耕地0.0701公顷（1.0515亩）、园地0.1033公顷（1.5495亩）、其他农用地0.0138公顷（0.207亩）；建设用地0.1219公顷（1.8285亩）；未利用地0公顷（0亩）。

4.拟征收冠英镇石子埂村9组集体所有土地0.9160公顷（13.74亩）。其中：农用地0.5309公顷（7.9635亩），含耕地0.4264公顷（6.396亩）、园地0.0307公顷（0.4605亩）、其他农用地0.0738公顷（1.107亩）；建设用地0.3634公顷（5.451亩）；未利用地0.0217公顷（0.3255亩）。

5.拟征收冠英镇玉津街社区1组集体所有土地0.4258公顷（6.387亩）。其中：农用地0.4242公顷（6.363亩），含耕地0.3749公顷（5.6235亩）、其他农用地0.0493公顷（0.7395亩）；建设用地0公顷0亩）；未利用地0.0016公顷（0.024亩）。

拟征收土地现状情况表

单位：公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属单位 | 总面积 | 农用地 | 耕地 | 园地 | 其他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青乐村1组 | 0.4933 | 0.4933 | 0.4933 |  |  |  |  |
| 青乐村3组 | 0.4521 | 0.2455 | 0.2441 |  | 0.0014 |  | 0.2066 |
| 石子埂村8组 | 0.3091 | 0.1872 | 0.0701 | 0.1033 | 0.0138 | 0.1219 |  |
| 石子埂村9组 | 0.9160 | 0.5309 | 0.4264 | 0.0307 | 0.0738 | 0.3634 | 0.0217 |
| 玉津街社区1组 | 0.4258 | 0.4242 | 0.3749 |  | 0.0493 |  | 0.0016 |
| 合计 | 2.5963 | 1.8811 | 1.6088 | 0.1340 | 0.1383 | 0.4853 | 0.2299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满足公共利益需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3〕222号）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本次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4〕190号）执行。

本次土地征收的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

四、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

（一）人员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的人员安置对象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的规定确定。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冠英镇青乐村1、3组，石子埂村8、9组，玉津街社区1组，安置对象人数共30人，拟采取养老保障安置、货币安置方式进行安置。

（二）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本次征收土地的房屋安置对象按照《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五通桥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五府复〔2021〕155号）的规定确定。

本次征收土地住宅安置涉及冠英镇石子埂村8、9组，共47户，房屋拟采取货币化安置、产权价购、指定房源库方式进行安置。

1. 社会保障措施

本次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措施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24〕18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的规定执行。

六、其他事项

本次土地征收范围和面积以最终土地征收批准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附件：乐山港老江坝作业区大件码头进港公路拟征收土地范

围示意图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5日

附件

